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一四六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卢卡斯女士 ..... (卢森堡)
- 成员： 阿根廷 .....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 昆兰先生  
 乍得 .....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 加尔韦斯先生  
 中国 ..... 王民先生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约旦 ..... Omaish先生  
 立陶宛 ..... 卡兹拉琴夫人  
 尼日利亚 ..... 萨尔基先生  
 大韩民国 .....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夫人

### 议程项目

####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3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防扩散

###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3月19日。在此期间，委员会召开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并采用委员会工作准则第15段中订立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他工作。

去年12月27日，委员会向安理会主席提出了其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有益地概述了委员会根据其当年任务授权开展的一系列工作。我尤其想重点谈谈委员会就执行与遵守问题同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的交流。为那些请求协助其执行主要决议相关规定的会员国提供指导显然是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鼓励所有会员国接受我们的帮助。

正如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会员国自己关于其为执行制裁措施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某些案例涉及违反国家执行措施的行为，它们受到了当地执法当局的调查。而对于其它案例，有关会员国则邀请专家小组调查所发生的事件，特别是那些似乎是伊朗违反其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情况。有关这些事件的报告和会员国愿意邀请专家小组参与调查此类事件对于

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这一点我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去年，委员会就专家小组调查的事件两次与伊朗接触。2013年4月12日，我们就专家小组一致断定伊朗在“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和“流星-3”型导弹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的问题致函伊朗。2013年5月21日，我们就专家小组断定在也门截获的一批武器至少表明伊朗很可能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问题致函伊朗。伊朗仍未做出答复，委员会继续呼吁伊朗给予答复。

继2013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商定联合行动计划之后，委员会继续关注当前“五常加一”和伊朗之间的会谈，但是，委员会和专家小组2014年的工作均保持不变。正如我在2013年12月上一次报告（见S/PV.7082）中所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效，会员国仍有义务妥善执行这些措施。

1月24日，委员会通过了其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工作方案，并已经与会员国开展积极接触。

委员会收到几个会员国发来的多封信函，向委员会提供其执行行动结果的最新信息。一个会员国报告称，它采取多种步骤，阻止了伊朗2011年和2012年多次购买碳纤维的企图，因为这涉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另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某人被判违反该国执行安理会制裁伊朗措施的法律，该判决得到确认。委员会继续思考如何回应专家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断定，伊朗2012年12月企图购买碳纤维——这些货物被某会员国拦截并扣押——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决议。

有媒体报道称，某会员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签订从伊朗购买武器的合同。该国常驻代表要求我作为委员会主席，否认这些报道。该国常驻代表团还以类似措词向委员会发出照会。专家小组正与有关会员国就这些报道进行单独接触。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回复了会员国在一系列问题上提出的给予指导的请求，这些问题涵盖通知要求、与被没收物品的来源国接触、向伊朗提供用于体育射击的弹药以及被指认个人、实体及货物的最新制裁清单。目前，委员会还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查明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具体提议是否符合制裁制度。

过去三个月来，委员会还就执行定向金融制裁制度的问题与多个会员国进行了接触。委员会利用公开来源的资料提供了有关一名被列名个人的更多身份识别信息，其中包括照片，以便帮助会员国确定可能匹配的个人。同样，委员会也对另一个国家要求提供协助，以便确定某些实体是否被列入委员会综合名单的请求作出了回应。

委员会本身得到了一个会员国的协助，该会员国转递了一份姓名与被列名个人相似的途经该国的人员名单，并且提供了没有包含在委员会综合名单中有关可能相符人员的更多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出生日期和护照号码等。这些资料将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在这些人当中是否有人确实是违反旅行禁令而旅行的被列名人员，如果情况属实，将通过把新的身份识别信息列入综合名单来加强禁令和定向金融制裁措施的效力。

由于专家小组目前的任务授权即将结束，并且将在5月份提交最后报告，我认为，现在是一个合适的机会，向安理会通报一下委员会对专家小组2013年5月提交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的讨论结果。

专家小组的第一项建议是指认一个实体，小组认为该实体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购买了用于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的阀门。如果会员国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出指认名字，委员会愿意考虑作出指认。

第二，小组建议，委员会应鼓励各国对企图购买任何用于决议禁止的最终用途物品的举动保持警惕。这指的是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向伊朗提供任何有可能帮助伊朗违禁核和导弹相关活动的物资，这不

仅适用于列入名单的物品，也适用于会员国认为有可能帮助违禁活动的任何其它物品。委员会继续讨论是否有必要为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一义务的某种形式的书面指导方针。同时，我们鼓励对这一义务涉及内容有疑问的任何会员国与委员会联系。

小组提出的第三项建议涉及Irano Hind航运公司名下的船只，该公司是一个被指明是受到制裁的实体。由于该公司的合作伙伴已于2013年上半年解散公司，因此，委员会没有采纳这项建议。

第四，小组建议委员会考虑为各国提供有关如何执行定向金融制裁措施各个方面的指导，这些措施把适用范围扩大到了被指定个人和实体的代理人 and 附属机构身上。考虑到安理会其它决议的定向财政制裁措施中使用了这项建议确认的语言表述，委员会迟迟没有单方面审议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已开始与其它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磋商，以便共同审议这个问题。

小组的第五项建议是，委员会应指导一个国家如何检查货物并且没收怀疑可能违反决议规定的货物，包括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和内容、邀请专家小组视察等事宜。委员会正在拟写一项案文，以便列入委员会的情况一览表以及其它相关委员会文件。

最后，小组建议委员会处理名单中被列名个人已不再担任被指任职务这个不一致问题。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这项问题，这是委员会工作方案第一部分中提及的对委员会名单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

在结束发言前，我现在要谈一谈向伊朗供应与核相关物品禁令的有条件例外情况，特别是用于轻水反应堆的物品，安理会认为，此类反应堆的扩散敏感性没有重水反应堆那么高。必须向委员会通报有关向伊朗供应例外物品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一项通知，向我们通报了向布歇赫尔核电厂1号反应堆运送物品的情况。

关于会员国冻结其境内被安理会和委员会列名个人或实体名下或控制下资产以及防止向此类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产这一义务，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提交的一项通知，这些段落允许在通知委员会的情况下，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冻结资金中支付该人或实体在被列名前缔结合同的应付款项。

最后，我应当指出，我们将在网上提供内容更详细的报告。我还要指出，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便在今后“充实丰富”这些报告的内容，但是，存在一些法律义务，要求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的常规会议上向公众提供某些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作通报，并像他所说的那样，努力“充实丰富”报告的内容。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由加里·昆兰大使担任主席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努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涉及伊朗问题的决议。报告或许是干巴巴的，但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

2013年11月24日，“E3+3”六国与伊朗达成了有关核问题的第一阶段协议，由此树立了一个重要和令人鼓舞的里程碑。自那时起，今年2月在维也纳举行了有关全面协议的第一轮会谈。在会谈中，各方表示愿意并致力于有诚意地开展谈判。本周早些时候，会谈继续在积极氛围中进行。

这项临时协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谈判一项全面解决方案提供了时间。今年1月，美国与欧洲联盟放松了制裁措施，我们也欢迎今年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其中确认，伊朗继续执行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商定的核措施。

与此同时，重要的是，绝大部分制裁措施，包括联合国的所有制裁措施仍在生效。我们应继续强有力地执行这些制裁措施，以确保经济压力继续作为推动伊朗谈判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和平激励措施。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伊朗违反和可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感到关切。有关发现一艘货船—Klos C号—在隐匿集装箱中载有数十枚伊朗提供的火箭弹，包括其最终目的地似乎是加沙地带的报告令人深感不安。这不是我们第一次看到有关伊朗可能向加沙提供武器的报告。我们希望专家组调查这一情况，确定应对此负责的个人和实体，并酌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013年1月，专家组的报告明确一致地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去年发射弹道导弹的行为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委员会两次就该问题与伊朗进行接触，但伊朗尚未作出答复。正如该报告回顾指出的那样，伊朗也未答复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被截获的运往也门武器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呼吁伊朗与委员会就这些事件进行接触。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伊朗违反联合国有关禁止伊朗出口武器的规定，继续向真主党和叙利亚政权提供大量军事和财政支助。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执行这一制裁制度，并鼓励会员国对所有涉嫌违反这些制裁制度的行为采取行动并提出报告。

我们期待着5月份收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联合王国致力于找到通过与伊朗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这将是一个长期进程。我们并不指望立即取得结果，但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找到一个外交解决办法。日内瓦协议和正在进行的谈判是我们所拥有的取得真正和可持续进展的最佳机会。各方必须继续尽一切努力取得成功。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及其团队编写刚才向我们介绍的季度活动报告。

迄今10多年来，伊朗核计划及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不确定性一直是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0年来，安理会一直呼吁伊朗进行谈判，但从未成功。我们每次都会面临这样一种局面：伊朗拒绝进行对话，而且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会迅猛向前推进一步。这导致安理会建立了一个制裁制度，同时继续呼吁伊朗进行谈判。这一所谓的双轨办法以及德黑兰当局所采取的新态度，终于导致与伊朗就该国核问题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讨论。

2013年11月24日通过联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执行于今年1月开始——是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前进步骤。“E3+3”六国第一次促使伊朗将其核计划的最敏感活动暂停六个月。谈判因此获得更多时间。对话刚刚开始。联合行动计划仅是一项临时协议。安理会赋予“五常加一”六国的授权是找到伊朗核计划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这是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会谈的方向和目标。这些会谈刚刚在维也纳举行完毕，并将在4月初继续进行。我们以开放心态，而且也怀着警惕性对待这些会谈。

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终于取得了进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2月20日报告以及今天在维也纳发表的报告中指出，伊朗已履行其在与“五常加一”六国联合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他还指出，伊朗已执行11月11日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前项协议中所载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这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但并非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远非如此。为达成一项长期解决办法，仍然至关重要的是，伊朗应澄清所有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伊朗知道这一点，它必须回答这些问题。

最后，我要回顾，联合行动计划根本没有取消安全理事会所建立的对伊朗制裁制度。必须充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同时等待这一危机的全面解决。因此，我们关切地读到一些报道说，3月5日，以色

列海军拦截了一艘驶往加沙的船只，船上载有大量武器，而这些武器可能来自伊朗。专家小组必须确认这些武器的来源。如果这些武器确实来自伊朗，那就违反了根据第1747(2007)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这可能使伊朗的诚信受到质疑，因为伊朗声称它愿意处理安全理事会的关切。我们希望，委员会专家小组将能够迅速与以色列和伊朗进行对话，以查明此事。

昆兰大使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去年的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所载的专家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然而，这些建议是简单且可实施的，目的是使制裁制度更为有效。我们将加倍努力，以便在我们下次会议举行之前能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对昆兰大使为推动安理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愿继续配合委员会主席在平衡、有序、稳妥的基础上与各方一道落实好各项工作。中方一贯认为，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决议，但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委员会和安理会的工作都应服务于外交解决的努力。希望委员会继续根据决议授权，本着客观、公正、务实的原则，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及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的问题。中方将继续本着上述原则与负责任的态度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中方对近期伊核问题外交努力呈现的积极势头表示肯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澄清伊核计划未决问题保持磋商，并就下一阶段措施达成一致。随着六国与伊朗第一阶段协议的顺利实施，有关全面协议的谈判已经拉开帷幕，伊核问题对话进入了新的重要阶段。在刚刚结束的新一轮对话会议上，六国与伊朗围绕彼此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形成了一些共识。尽管在一些问题上

仍然存在分歧，但各方都表现出解决对方关切的意愿。这将有利于在下步对话进程中继续求同化异。

随着谈判的深入，对话进程面临的挑战也会上升。对此，中方主张，一是坚持走六国与伊朗对话道路，充分发挥对话机制的有效作用，坚持共同参与、平等协商，和平解决伊核问题。二是平衡处理各方关切，寻求全面、公平、合理的长期解决方案。三是秉持分步、对等原则，通过相向而行积累互信，为最终实现突破创造条件。四是体现善意和诚意，立足大局，保持耐心，营造和维护有利的对话谈判气氛。五是在着眼解决伊核问题的同时，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开展建设性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寻求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中方一直以公正和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劝和促谈，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对话进程，为尽早达成全面协议，实现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作出不懈的努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通报由他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他的通报不加渲染，非常实在，因而出类拔萃。

俄罗斯外交多年来一直在作出非常积极的努力，以便按照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所述的逐步、对等原则就伊朗核计划达成公平协议。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些努力取得了结果，并且于2013年11月24日，在“五常加一”、国际调解员与伊朗之间达成了一项突破性协议——说这是突破性协议，并非夸张。这项协议确认，伊朗享有开展和平核计划——包括进行铀浓缩——这一无可争议的权利，但有一项谅解，即解决围绕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而且要将伊朗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同样重要的是，上述协议以削弱针对伊朗的制裁制度为先决条件。令人欣慰的是，有关各方已经开始中止单方面制裁。这些制裁的合法性从未得到

承认。制裁给伊朗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了持久消极影响。

在这方面，最终目标当然是，一旦就最终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达成基本协议，即解除所有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和单方面实施的制裁。各方都必须真诚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作出积极努力，争取在7月20日之前起草完成最终解决方案，以便尽早全面妥协的基础上彻底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3月17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轮全面谈判。此轮谈判很有益，它证实双方都愿意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与全面谈判。双方深入讨论了与制裁有关的问题、伊朗的浓缩活动以及国际社会与伊朗之间有关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此外还讨论了如何消除各国对阿拉克重水反应堆问题的担忧。“五常加一”和伊朗同意继续进行全面政治与技术谈判。

下一轮专家协商将在4月初举行，随后将于4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再举行一轮全面谈判。此种紧凑的时间安排为整个进程提供了必要的积极势头，使我们能够集中精力解决分歧最大的问题并取得进展。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加强是可喜的。这种合作已达到一个新的阶段，可帮助伊朗执行超出其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框架所承担义务的真诚信明措施。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在不久的将来彻底解决伊朗核问题，与伊朗开展正常合作。

我们相信，必须调整国际社会当前这个敏感阶段的工作，以促进“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积极谈判进程。这正是我们1737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在时下关键阶段，尤其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应当继续以公正、平衡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促进用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

我们确信，在伊朗问题上取得进展，将对整个中东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克服近年来出现的有人试图用武力解决一些危机局势的危险趋势。就我国而言，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争取最终全面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我们希望，不要因为“五常加一”中有些伙伴冒然行事而导致这个非常重要的机制丧失协调。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及其对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干练领导。眼下，昆兰大使在今天所审议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具有特别价值。今天，我想谈谈其中三个原因。第一，这些工作与目前仍在进行的“五常加一”谈判有关；第二，出现了令人担忧的违反制裁的迹象；第三，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作用很重要，他们将开始拟定下一份报告，其中的细节内容至关重要。

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谈判，其结果显然攸关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不履行其核义务的情况，安理会已经实施了四轮制裁。与伊朗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必须正视有关该问题的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这是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原则。所有会员国继续全面落实对伊朗的制裁至关重要。全面实施制裁制度将有助于外交努力，限制伊朗非法走私武器、资金和技术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对最近出现的严重违反联合国制裁的迹象感到不安。本月早些时候，以色列宣布，以色列拦截了一大批伊朗走私运给加沙武装分子的火箭弹、迫击炮和弹药。我们呼吁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对此事件的所有方面展开调查。委员会还应做好责令其中所涉责任方承担实际后果的准备，如可能指认其为制裁对象。

与此同时，据报伊朗企图向伊拉克转让武器，从而违反第1737（2006）号决议，这些报告令人震惊。我们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已经公开承诺充分尊重所有相关决议，这值得欢迎。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调查这

方面的情况，确认第1737（2006）号决议得到充分遵守。

下面我要谈最后一个问题，即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重要作用。按照规则，如果或一旦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安理会制裁伊朗委员会有责任强化执行制裁。我们期待委员会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实施制裁，并准备对各种不遵守制裁规定的报告作出回应。此外，至关重要的是，专家小组应继续全面执行其既定的行程安排，不断提高各国对制裁措施的认识。

在这方面，在专家小组开始起草下一份年度报告时，我们鼓励该小组尽可能多地介绍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我们赞扬专家小组提供独立报告，并敦促该小组继续与会员国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需要了解违规者名字及其手法。我们也鼓励专家小组确保在其报告中提出具体、可执行、能切实改善制裁实施情况的建议。专家小组的最近建议很具体，使委员会能够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评估如何最有效地推进这方面工作。

美国期待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以解决我们今天在此提出的各种挑战和问题。监测执行情况，若有违规现象即迅速作出反应，以及与专家小组合作，对于确保制裁措施取得成功并支持我们的谈判代表谋求全面解决方案而言，极为重要。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昆兰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我们珍视昆兰大使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这是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参加1737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会，因此我谨表示，我国欢迎“五常加一”与伊朗在2013年11月24日达成协议，欢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它们为伊朗提供了独特机会，以证明伊朗核计划之和平性质。

智利满意地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20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情况的最新报告。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高浓缩铀储备已按照11月24日协议大幅减少，而且原子能机构承认伊朗正在履行承诺，减缓其最敏感的核活动，作为解除部分经济制裁措施的条件。

我国感兴趣但也谨慎地关注此类消息。我国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最近这个季度的委员会协商中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我们注意到有人提出这样的意见，即，在“五常加一”与伊朗正在继续谈判的情况下，不宜采取可能危及现有对话势头的措施。

智利理解，我们的工作并不是在政治真空中进行，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引起有关方面误解的行动。然而，在达成令人满意的最终协议并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准之前，联合国就伊朗核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仍将有效。

在这方面，我国大力支持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并希望其工作能够不受阻碍，而且能够及时、有效、充分履行授权。鉴于最近报道的红海事件，这一点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在红海，拦截到一艘载有弹道导弹的船只，这些导弹似乎来自伊朗，目的地是加沙地带。我们希望专家小组能够尽快开始就此事搜集信息，以便搜集到客观资料，使我们能够确定这是否属于违反相关决议的行为。

最后，智利表示相信，德黑兰政府在它与“五常加一”就伊朗核计划所举行的对话中表现出的合作与承诺精神，也将在中东其它同样迫切的问题上得到体现，而伊朗在中东发挥着重要作用。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昆兰大使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高度赞赏其得力领导和专家小组的大力工作。

我首先重申，我国政府支持“五常加一”与伊朗去年11月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我们欢迎从1月份

起开始执行这些商定的措施。我们热切注视着为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开展的谈判。我们希望该进程能够对其它悬而未决的不扩散问题产生积极影响。我们还强调，在解决所有当前和历史问题——包括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都必须发挥作用。

关于今天的通报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仍必须完全有效，并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忠实履行。正如在通报中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各种来文表明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制裁制度中的作用。我们期待小组提交新的最后报告，并对报告抱有较高期望值。报告将进一步说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们指出，正如在通报中提到的那样，关于违反决议的情况，存在一些早该解决却未解决的重要问题。去年最后报告中还有一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我们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加强合作，寻求共识和实际解决办法，以便在提交下一份报告之前设法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昆兰大使介绍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以及他对委员会尽职尽责的领导。

我们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20日的最新报告。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报告称，伊朗在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执行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框架协议附件所载的初步实际措施。此外，机构与伊朗商定了5月15日之前将要采取的七个步骤，以及报告也承认伊朗在执行与“五常加一”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所载措施方面履行了义务，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好兆头。正如我们去年12月在安理会（见S/PV.7082）和其它论坛所言，我们认为“五常加一”与伊朗的协议重申了外交措施的价值，也是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迈出的重大前进步骤。因此，我们就该协议1月20日生效向美国、伊

朗、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德国政府表示祝贺。

我们也感到高兴的是，“五常加一”和伊朗请求原子能机构开展执行联合行动计划所需的核能相关监测及核查活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则在其1月份会议上批准了原子能机构开展这些任务。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该机构必须拥有切实开展工作所需的能力。

我们欢迎近几个月所取得的谈判进展，但我们也认真地注意到总干事得出的结论，那就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解决各项未决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伊朗必须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在伊朗核计划或具军事性的问题上——报告称，在此问题上尚未取得重大、具体进展——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伊朗必须履行其义务，其中包括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委员会工作，昆兰大使指出，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有效，会员国仍应执行。在这方面，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于一些委员会制定的应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的质量感到关切。我们强调其中每项内容都必须要有充足的资料作为支持，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实施制裁时妥善确定受到制裁者的身份。因此，我们支持主席努力提高委员会名单质量，从而增强制裁实效。

**Omaish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对各国关于制裁伊朗决议的执行工作时效和准确性的技术性问题给予指导和答复，努力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处理与执行这些决议有关的问题。

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对违反行为进行必要的调查，并评估继续与伊朗政府接触的机会，以澄清关于报告中所提违反行为的未决问题，特别是在“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期间发射违禁导弹和2013年1月23日一艘前往也门的船只装运武器被拦截的问题。

在向各国提供执行定向金融制裁措施方面的指导时，委员会努力与其它制裁委员会协商，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最后，我们欢迎缔结关于伊朗和“五常加一”联合行动计划的日内瓦协议。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敦促委员会继续尽可能充分地执行其授权任务。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的通报。他说今天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干巴巴但并非完全无趣。该报告述及了执行和遵守的问题，这两个问题都涉及1737委员会的授权。我们注意到并欢迎会员国及国际组织愿意邀请专家小组协助调查涉及各国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违规案件。

我们赞扬委员会继续在核实所接请求是否符合制裁制度方面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协助和及时答复。这些行动清楚地反映在所报告的案例中，包括匈牙利、瑞典、科威特、阿根廷、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报告的案例中。我们还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转递有用信息、为委员会提供协助。

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复委员会2013年4月12日关于专家小组断定该国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发射“流星-1”和“流星-3”型弹道导弹的信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应回复委员会2013年5月21日关于专家小组断定在也门拦截的船载武器可能表明伊朗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的信。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会员国给予委员会合作，向委员会提供其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最新情况。专家小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警惕购买那些最终用途为相关决议所禁物品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是有益的。我们赞扬委员会启动与其它相关制裁委员会的磋商进程，以审查针对被指认个人的代理人和有相关者执行金融制裁的情况。

最后，我们愿赞扬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干练地领导了1737委员会。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昆兰大使的季度通报，并赞扬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兢兢业业地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立陶宛依然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以及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其暂停一切与后处理、重水和浓缩相关活动的多项决议感到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最新报告中再次指出，该机构无法断定伊朗所有核材料均被用于和平活动，并继续对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未披露的军事层面表示关切。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2013年11月24日“E3+3”六国政府与伊朗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这是建立信任的第一步。我们再次呼吁伊朗与“E3+3”六国政府建设性地接触，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全面协议。我们欢迎3月18日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新一轮会谈。我们对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合作框架中所预见的六项初始实际措施得到落实感到鼓舞。我们还欢迎就接下来的七项实际措施达成一致。当前谈判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彼此互信，使人相信伊朗未来无法制造核武器，以此换取解除经济和金融制裁。

在伊朗核问题未得到全面解决之前，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行的各项制裁措施依然有效。伊朗必须在所有未决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各项措施才有可能解除。反过来，会员国有义务严格执行制裁制度。其政府、私营实体及国民必须严格遵守与其伙伴及伊朗接触方面的各种限制。因此，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核实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遵守情况的工作应继续不受影响。

鉴于委员会专家小组的下一份年度报告将于5月份提交，我们需确保2014年报告所载各相关建议得到妥善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与全面控制条款有关的执行援助通知问题进行讨论，并且希望在

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项对等规定有关的通知发出之后，能够加快取得进展。

伊朗一再违反常规武器禁运，这是一个令人高度关切的问题。尽管来自伊朗的任何武器出口被完全禁止，也禁止向伊朗提供主要常规武器，仍有报告称武器被转让给叙利亚、加沙的非国家行为体以及若干国家。从2013年5月起，委员会关于也门当局查获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信件一直未得到伊朗的答复。最近关于一艘被控向加沙运送武器的船只遭拦截的正式报告也令人担忧，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需从速展开调查。

立陶宛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通过谈判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使国际社会充分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伊朗最近参加了与“E3+3”六国政府的会谈，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也将转化为它与委员会的有效合作。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更新补充了90天报告，并干练地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鼓励委员会今年继续与那些寻求在制裁制度的执行方面得到指导的会员国一道努力。在专家小组的继续支持下，可以确保会员国得到适当指导，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我们要重申，我们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我们认为，各国均有权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在这一背景下，卢旺达赞赏当前“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对话的积极势头。我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初步步骤，并作出承诺来执行2013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通过的联合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德黑兰将继续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我们欢迎当前谈判中体现的精神，以期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永久消除伊朗核计划对该地区各国威胁。

与此同时，制裁制度仍在生效。1737委员会将继续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执行安全理事会相

关决议。但是，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五常加一”成员避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当前会谈的决定。正如委员会主席所述，去年，伊朗没有答复委员会有关专家小组所调查事件的两封信，一封是2013年4月12日的信件，内容涉及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在“伟大先知7”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另一封是2013年5月21日的信件，涉及在也门截获的一批武器，这有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我们希望，伊朗政府在2014年将以更好的方式与委员会接触合作，这可以增进目前的积极势头。

同样，卢旺达对于据报发生的会员国以及其它实体违反制裁制度情况感到关切。重要的是，各方必须带着诚意执行制裁制度，并且努力促成谈判解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以色列部队在红海拦截了一艘向加沙地带运送弹道导弹的船，这些导弹据说来自伊朗。我们希望，专家小组将在这方面开展适当调查。

最后，卢旺达期望看到专家小组今年5月提交的最后报告。我们希望，通过执行日内瓦联合行动计划、在目前的全面协议会谈中取得进展并与1737委员会充分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其它国际利益攸关方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永久解除继续对伊朗人民造成伤害的所有制裁措施。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提交有关委员会活动的季度报告。我欢迎他强调，委员会应就各项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与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沟通，也欢迎他重视与会员国的接触。确实，正是此类交流使会员国能够得到有关国家机构或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采取措施的情况报告，这些措施载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

我国祝贺委员会通过其半年度工作计划，并注意到其专家小组提出的六项建议。

最后，我注意到，专家小组认为，伊朗发射“流星-3”型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

议执行部分第9段，此外，截获了一批运往也门的武器，委员会认为伊朗由此有可能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有鉴于此，委员会应继续与伊朗沟通，以求伊朗对它的关切作出答复。同样，根据2013年11月24日日内瓦联合行动计划，目前“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会谈必须继续下去，而且必须拿出积极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卢森堡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和他的团队尽职尽责地领导了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今天向安理会提交的季度报告表明，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工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卢森堡也赞赏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为1737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支持。

去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通过的临时协议是重要的一步。十年来首次达成了一项详细的协议，处理伊朗核计划中最令人关切的内容。我们再次欢迎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的积极工作和坚定决心，她继续在伊朗与“E3+3”六国的谈判中发挥核心作用。

临时协议确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从1月20日开始执行。旨在达成全面长期解决办法的谈判也已开始，涉及最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浓度为20%的铀浓缩活动、发展先进的离心机以及重水反应堆等问题。任何全面长期解决办法都必须适当考虑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是行动计划明确突出的一个原则。

达成全面解决方案是一个困难和艰巨的进程。我们期望伊朗继续有诚意地采取行动，并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情况的最新报告。报告还指出了在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去年11月11日建立的合作框架以及“E3+3”六国与伊朗之间临时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欢迎伊朗及时采取基于合作框架的初步务实措施，也欢迎原子能机构已能够就临时协议所载措施开始开展监督和核查活动。建立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框架是朝着证实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伊朗采取的措施以及作出的其它承诺是积极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解决与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相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因此，我们急切等待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细节，介绍伊朗在合作框架之下，执行到5月15日之前必须采取的新的七个务实步骤的情况。

为了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伊朗必须尊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赋予它的国际义务。在达成一项全面长期解决方案之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对伊朗实施制裁。正如1737委员会季度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这些决议仍然有效。在上个季度，我们极为关切地获悉有关伊朗向伊拉克出售武器合同的报道——据称这些合同于2013年签订。我们还获悉，3月5日，一艘载有叙利亚制造导弹驶往加沙的伊朗船只K1os C号在红海被拦截。我们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有进口、出口和转让来自伊朗的任何武器的行为都被禁止。在这方面，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有关各方以及委员会专家小组作出进一步澄清。

伊朗被证实或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

能采取果断措施处理所报道的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例如被拦截的向伊朗运输碳纤维的行为，2012年在“伟大先知7”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的行为，以及2013年在也门沿海被拦截的海上运输武器行为。专家小组在帮助试图执行制裁的国家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赞扬专家小组在调查伊朗企图逃避制裁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公布这一信息，并传播最佳做法，以察觉和防止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谈判人员正力求在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达成伊朗与“E3+3”六国联合行动计划所界定的全面长期解决方案。卢森堡祝他们一切顺利。我们的理解是，他们将于4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不过，在找到一项全面解决方案之前，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有效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本着同样的精神，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其至关重要的双重工作，即一方面帮助各国更好理解和更好执行其制裁工作，另一方面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行为实施制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